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466号

关于调整《惠东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 上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有关单位：

根据《惠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惠府办〔2017〕29号）第十一条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业经决策事项牵头承办单位报县政府批准，决定调整《惠东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上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因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配置变化，《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为更好地完善历史已出让及划拨用地规划条件和用地手续，决定制订《惠东县历史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暂行办法》，取消修订《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并将“重新修订《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决策事项从《目录》中删除。

二、鉴于目前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和技术手段发生了变化，且我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尚未正式确定，决定暂缓惠东县行政村村庄规划修编工作，并将“制订《惠东县行政村村庄规划修编

方案》”决策事项从《目录》中移除。

现将调整后的《惠东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上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上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牵头承办单位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活动时间计划	备注
1	白盆珠水库移民纪念馆和“三大水库”移民纪念馆建设	县水库移民管理 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编制《惠东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4 月	
3	调整飞鹅岭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红线	县林业局	2019 年 4 月	
4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县林业局	2019 年 5 月	

注：“牵头承办单位”需牵头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具体程序参见《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等制度的通知》（惠府〔2014〕165号）。决策事项落实责任主体以《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工作责任分工表〉〈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分解任务表〉的通知》（惠东府〔2019〕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